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相對人 昇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後確定(原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18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0號判決)，一、二、三審皆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另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43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本件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皆由相對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三萬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